

# 宜昌市城（乡）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宜昌市 8 起城（乡） 燃气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县市区城（乡）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城（乡）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宜昌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严厉打击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现对 2023 年上半年办结的 8 起城（乡）燃气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予以公布。请各地认真组织警示教育，深刻吸取教训，加强法规学习，强化监督执法，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加强燃气经营企业、工程建设施工单位、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单位和用户端等燃气领域行为规范管理，坚决遏止燃气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附件：宜昌市城（乡）燃气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宜昌市城（乡）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7 日

办公室

附件

## 宜昌市城（乡）燃气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 案例一：宜昌巨能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行政处罚案

#### （一）基本案情

2022年10月26日，夷陵区燃气专委会办公室会同樟村坪镇人民政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樟村坪分局、樟村坪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区公安局樟村坪派出所、樟村坪镇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所相关人员，针对樟村坪镇人民政府报告的辖区内液化气代灌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对宜昌巨能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樟村坪两处代灌点进行突击检查，该代灌点运行手续不规范、选址不合理、超量存储液化气瓶、安全防护间距不足。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三) 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夷陵区综合执法局对宜昌巨能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罚款 2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4603 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二：宜昌攀腾燃气有限公司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行政处罚案**

### **(一) 基本案情**

2022 年 10 月 26 日，夷陵区燃气专委会办公室会同樟村坪镇人民政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樟村坪分局、樟村坪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区公安局樟村坪派出所、樟村坪镇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所相关人员，针对樟村坪镇人民政府报告的辖区内液化气代灌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对宜昌攀腾燃气有限公司樟村坪液化气代灌点进行突击检查，该代灌点运行手续不规范、选址不合理、未按照要求安装燃气报警器、安全防护间距不足。

### **(二) 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三) 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夷陵区综合执法局对宜昌攀腾燃气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三：文峰电器销售商行未按规定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行政处罚案**

#### **(一) 基本案情**

2023 年 2 月 23 日，夷陵区住建局收到市燃气专委会办公室违法线索移交工作联系函，反映平湖馨苑 A 区“12.13”一般燃气闪爆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该案涉及的单眼灶销售单位（文峰电器商行）存在违法行为。夷陵区住建局联合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对文峰电器商行相关线索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商行未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维修人员负责售后安装及维修服务，燃气具销售台账不健全，去向不清晰。该商行对涉事故灶具销售后，未安排售后安装服务，系用户自行安装。夷陵区住建局于 2 月 24 日对文峰电器商行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商行于 3 月 5 日前将相关问题整改到位。3 月 6 日，夷陵区住建局在对该商行问

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时，发现该商行仍未整改到位。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夷陵区综合执法局对文峰电器销售商行作出罚款800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四：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政处罚案**

#### （一）基本案情

2023年2月16日，市民反映三峡大学南苑研究生公寓与水墨庭院小区间的无名道路旁2辆微型面包车存放大量液化气瓶。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开展联合执法，发现上述地点 2 辆微型面包车内存放液化气瓶 34 瓶，其中，实瓶 22 瓶，空瓶 12 瓶；2 个 5 公斤气瓶无码为超期报废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当事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市交通运输局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室内燃气泄漏安全隐患行政处罚案**

### **（一）基本案情**

市住建局对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应急处置抢险工作情况进行核查时发现，世纪山水小区某用户户内燃气发生泄漏后长期无人处置，用户2022年9月25日至30日先后拨打95007中燃客服热线8次，拨打12345热线2次催办上门处置，户内漏气隐患仍未得到解决。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对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远安县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损坏燃气**

## 管道行政处罚案

### （一）基本案情

2022年9月9日，远安县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远安县鸣凤镇星河水岸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燃气管道被损坏、天然气泄漏。事发后县住建、城管、消防、公安等部门现场处置和组织抢修，并恢复供气。该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远安县城管局对远安县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七：宜昌祥意环保再生材料有限公司施工损坏燃气管道行政处罚案**

#### **（一）基本案情**

2022 年 12 月 9 日，夷陵区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接到夷陵中燃公司报告宜昌祥意环保再生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发生燃气泄漏。经调查，宜昌祥意环保再生材料有限公司在组织开挖蓄水池施工中，不慎将中压燃气管线挖破。开挖施工前未向燃气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备，在未落实相关保护措施，未告知施工人员管线走向的情况下，盲目采用机械设备开挖，造成燃气管道损坏，发生燃气泄漏，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用气及生命财产安全。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

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夷陵区综合执法局对宜昌祥意环保再生材料有限公司作出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八：坤发建筑有限公司施工损坏燃气管道行政处罚案**

### **（一）基本案情**

2023年4月12日，夷陵区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接到夷陵中燃公司报告东城试验区均瑶大健康项目工地内发生燃气泄漏。经核实，均瑶大健康项目总承包方坤发建筑有限公司违规施工挖破燃气中压管道，导致发生燃气泄漏。该项目开挖施工前未向燃气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备，也未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在明知施工区域有燃气管道情况下，仍采用机械设备开挖，造成燃气管道损坏，发生燃气泄漏，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用气及生命财产安全。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

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夷陵区综合执法局对坤发建筑有限公司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